维特根斯坦哲学导论

2 020 8260 0

维特根斯坦
哲学导论

[英]J·C·A·格[illegible]
刘[illegible]东[illegible]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傅　强
特约审稿：赵汀阳
封面设计：戴士和
插　　图：戴士和
装　　帧：盛寄萍

走向未来丛书

维特根斯坦哲学导论

C·A·范坡伊森　著
刘　东　谢维和　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mm 1/32 印张6.125 插页6 字数95千
1988年6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ISBN7—220—00342—0/C·83
印数：1—32,000册

定价：1.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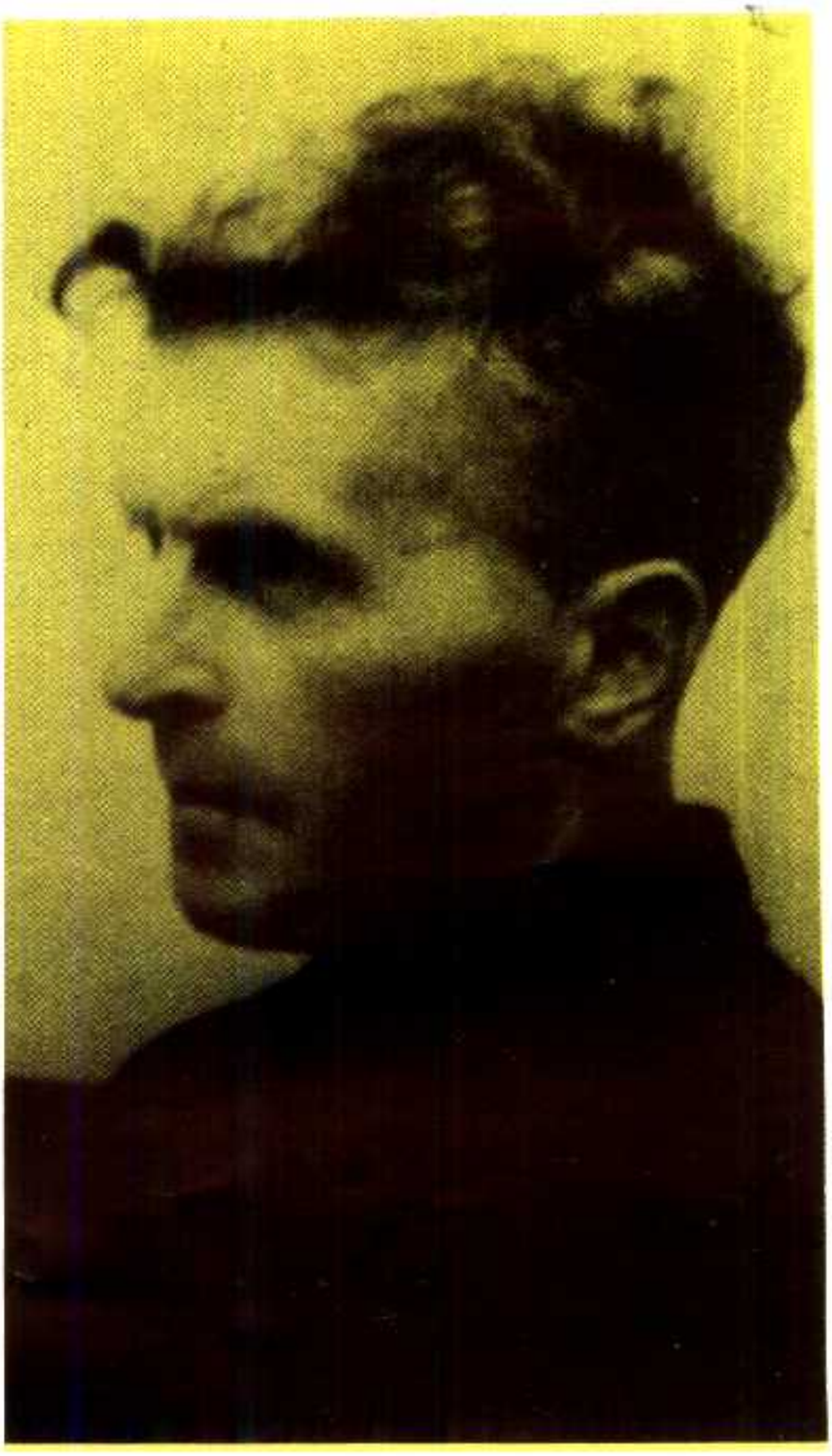

维特根斯坦

《走向未来》丛书顾问

（按姓氏笔划排列）

包遵信　严济慈　杜润生　张黎群　陈一谘
陈翰伯　钟沛璋　侯外庐　钱三强

《走向未来》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金观涛
副主编：陈越光　贾新民　唐若昕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学良　王小强　王岐山　王军衔
王晓鲁　王　焱　尹蓝天　乐秀成
朱嘉明　朱熹豪　刘　东　刘青峰
刘　溢　严家其　何维凌　张　钢
阮芳赋　陈子伶　林和生　易小冶
秦晓鹰　夏小万　翁永曦　陶德荣
黄江南　黄　鸣　萧功秦　梁晓燕
董秀玉　谢选骏　樊洪业　蔡大成
戴士和

编者献辞

《走向未来》丛书和读者见面了。

她凝聚着我们的心血和期望。

我们期待她能够：展现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日新月异的面貌；反映人类认识和追求真理的曲折道路；记录这一代人对祖国命运和人类未来的思考。

我们的时代是不寻常的。二十世纪科学技术革命正在迅速而又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生存方式。人们迫切地感到，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一个富有挑战性的、千变万化的未来。正是在这种历史关头，中华民族开始了自己悠久历史中又一次真正的复兴。

G32-89/7

在艰苦而又富有生命力的改革道路上，我们坚定了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理解了科学的价值，并逐步深化了对我们时代和民族的认识。今天，我们听从祖国的召唤，热情地投身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潮流。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今天，照亮我们民族的思想闪电，就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精神和我们民族优秀传统的结合，以及由此开始的创新！

《走向未来》丛书力图从世界观高度把握当代科学的最新成就和特点，通过精选、咀嚼、消化了的各门学科的知识，使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能从整个人类文明曲折的发展和更迭中，理解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和历史地位，科学地认识世界发展的趋势，激发对祖国、对民族的热爱和责任感。

她特别注重于科学的思想方法和新兴的边缘学科的介绍和应用；把当前我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方面创造性的成果，严肃地介绍给社会，推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

《丛书》是个新的园地，她将自始至终贯彻严

---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卷第15页。

肃认真的学风和生动活泼的文风。

《走向未来》丛书，从她一开始就受到老一辈共产党人关怀，受到学术界前辈的热情支持。

约四百年前，弗兰西斯·培根在《伟大的复兴》一书序言中，曾经这样谈到书中描述的对象，他“希望人们不要把它看作一种意见，而要看作是一项事业，并相信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不是为某一宗派或理论奠定基础，而是为人类的福祉和尊严……。”我们怀着真挚的感情，把这段话献给《丛书》的读者，希望广大读者关心她、批评她、帮助她。

让她成为我们共同的事业。

《走向未来》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三年六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出声地运思：维特根斯坦的生平及哲学……（1）
第二章　言说的逻辑……（35）
第三章　沉默的形而上学……（87）
第四章　语言游戏……（113）
第五章　生活形式……（149）

参考书目　……（179）

第一章

出声地运思：维特根斯坦的生平及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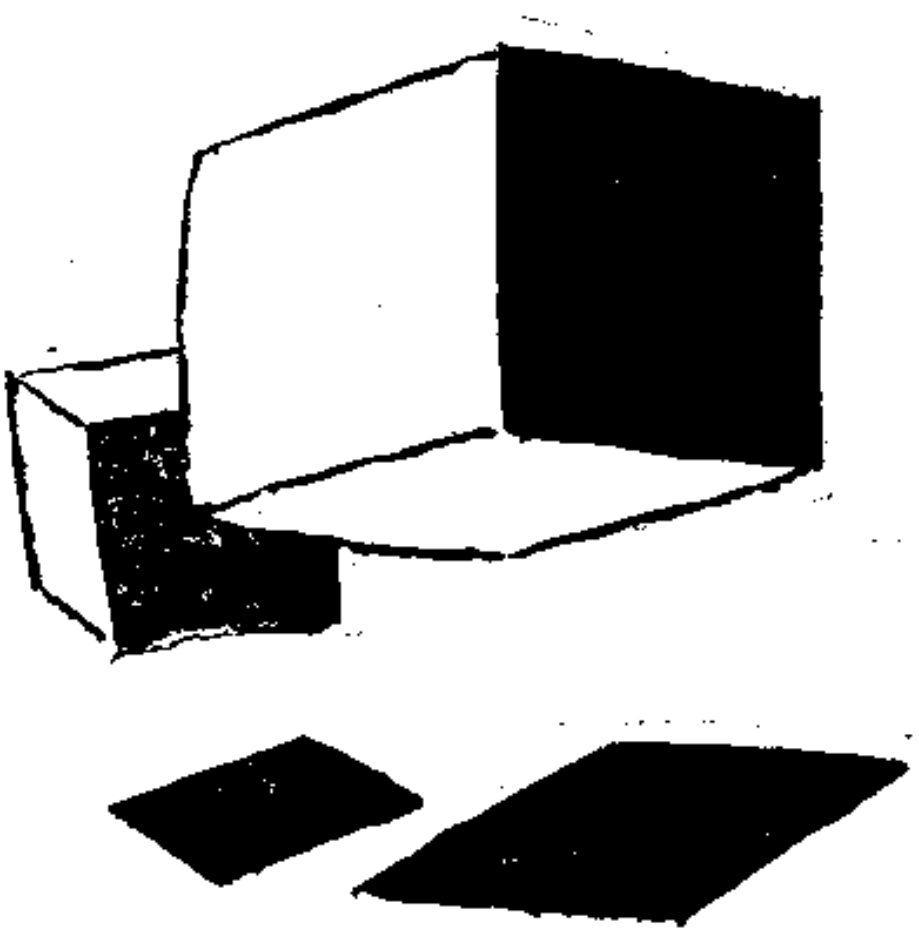

“我行走。我思。我诉说某事。

我究竟照上述词令言说着什么？

谁在思、行走和诉说？

当我说是我在行走或疼痛时，我是否正确？

‘我’可以意谓谁或者什么呢？

我脚痛。于是我可以指我的脚。

我可以说我在你的脚上痛吗？

我可以在你的脚上痛吗？或者，我能让你在我的脚上痛吗？

这些句子错在哪里？

我能说——我总是这儿痛，并且与此同时指着我的脚。不过，假如在这间屋子里，我们坐在这里，

正对着一面大镜子。我坐在这中间。我感到我脚痛，而且我刚好可以看到我的脚不是在我的身下而是在那边的镜子里。那么，我就可以说——我的脚在那儿痛。

当我的头脑在思考时，我也同样可以说——我的头脑中有思想吗？

如果我现在指着我在镜子中的脚说——我的脚在那儿痛，而且如果我原来是犯了错误——我所指的根本不是我的而是其他什么人的脚，那么，我如果也这样处理思想，是否也错了？

我们是如何使用语言的呢？那些困惑又来自何处呢？

……”

这便是那种“出声地运思”，无论我们中间哪一位，都可能时不时地陷入其中。这大体上也可以作为一种维特根斯坦惯常哲学思考方式的实例。这种实例大致说明了，他是如何通过其著作而得以提醒读者去关注他自己在思想和语言方面的问题的。这段话并非其思想的书面文字复制品，而是对他1946年在剑桥所授的一次课程的不很精确的记录，这些记录是根据记忆而草草写下的。这位面貌很有特点、身体灵活的男子，坐在一小群人中间，显得很高大。他的头发灰白了。然而，我们仍然把他看成年轻的

哲学家、逻辑学家和理想主义者——就像他在一张著名的早期肖像中给人的印象一样。维特根斯坦具有这样一种才能：他能够作出一个陈述，并把它反复掂量来掂量去，以发现其意义的所有细微差异和变化，以及它与其他语言形式的所有联系。他使得我们介身于他的追询和思想实验之中，并使得每一位在座者都感到紧张。他会提出某个有时对我们来说显得模糊和晦涩的陈述。然后，他又会从各个方向来澄清语言上的困惑，并且给我们这样一种印象：假如没有显而易见的确定联系网络的话，可能的说话方式和不可能的说话方式就将混淆起来。而维特根斯坦从一开始就渴望找到的，正是这样的网络。在最早的时期，他试图去揭示思想和言谈的潜在逻辑，并因此借助于符号逻辑建立了一种网络，这种网络被展示为哲学语言的规范和必要条件。然而，到了后来，他所关注的就不再是一种逻辑网络，而毋宁是纵横交错的地图线了。他在一本后期著作中走得如此之远，以致于宣称自己除了勾勒图形（Landscape）的愿望之外，别无所求。他希望从由语言、思想和行动所给定的，即由人类生活的诸形式所给定的现实中，找到他的方向，而不是强使这个有机的整体纳入某些固定的格式之中。

有的时候，维特根斯坦的深思，他那出声地运

思，正像我在一开头所给的例子那样显得有点儿琐碎。但其实并非如此，因为它们总是围绕着哲学之非常基本的问题。在我所举的例子里，他正在对付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思维和存在的问题构成了一条贯穿他的全部著作始终的线索。他的文体完全是格言式的：其作品的绝大多数都是简短而独立的句子，它们有的编上了号，有的没有编号，或者有的是一系列紧凑的命题，却极少是流畅的论说。他在这一点上强烈地使人回想起赫拉克利特来，那也是一位试图以格言体的方式，从逻各斯（logos）的含混不清、隐而不显的表现中，即从意义、词汇和言说中，去揭露因语言的多种使用而导致的混乱的哲学家。如此看来，维特根斯坦是提出了古典的哲学问题。而他之所以这样做的部分原因是：无论以语言进行的表达是何等困难，他一生中的理想主义倾向仍表现为其哲学思考的动力。

路德维希·约瑟夫·约翰·维特根斯坦，于1889年出生于维也纳的一个具有犹太血统的富有家庭。他的父亲是一位工程师。但是，维特根斯坦的家庭却具有强烈的艺术倾向。他家有8个孩子，他是最小的一个。他的父母和一些哥哥姐姐们，音乐素养都很高。约翰尼斯·勃拉姆斯[1]是他们家的常

客。路德维希的一个哥哥是独臂钢琴家，拉威尔[2]还专为他创作过左手的钢琴协奏曲。路德维希本人也曾创作过一些雕刻，并为他仍然留居于维也纳的姐姐设计了一所房屋。后来，他还以自己的财力帮助过著名诗人R·M·里尔克[3]和G·特拉克尔[4]。维特根斯坦不仅具有艺术家的敏感天性，而且也是非常神经质的。他走起路来，往往步履匆乱，讨论起问题来，经常激动异常。他那古怪的性情已为众所周知，并引起过许多奇闻轶事。这些事情中有一些是很不应当的，比如，他竟然在主持讨论班时背着地躺着，眼光对着天花板。一种无名的恐惧缠住了他，使他有可能发作精神病。并且，他还在一句话中表明：理智永远是被疯狂所包围的（这些话见本书结尾一页）。不过，凡此种种，却构成了他那巨大的创造性，甚至他的天才的基础。而这种天才，很快就引起了他的老师的注意。

念完小学之后，维特根斯坦便进入了林兹[5]的一所中学，那儿有一所附属的寄宿学校。这所学校开设的课程包括哲学，所用的教材出自于奥地利哲学家迈农[6]的一位弟子之手。迈农与胡塞尔、罗素和摩尔通过信，他曾根据语言中所使用的词语的“意义”，来探讨思维与存在之间的关系——而这个题目也是维特根斯坦所关切的。1906年，维特根

斯坦中学毕业，接着便先到柏林，后到曼彻斯特去学习工程技术。他曾对航空技术上的问题，特别是对推进器的构造发生了很大的兴趣。这需要大量地去研究数学，因而便恢复了他对数学基础的关切。我们可以认为，此时他已经具有了某种哲学的兴趣。特别应该提出的是，他已经对叔本华的《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一书进行过研读。与此同时，他还接触了那些更为重视科学和逻辑的思想家的著作。思想的这两个领域，一个更富于理想主义色彩和形而上学味道，另一个则更倾向于逻辑和实证，都影响了年轻的维特根斯坦，但它们却仍然是相互分离的两个世界。在维特根斯坦的第一本主要著作中，他曾经泾渭分明地区分过两者，而在他的后期著作中，他却又想弥合它们。但不管怎么说，他的思想里总是有一种实证主义的倾向，因为他从不允许自己超出有意义的和可分析的语言界限之外。

在维特根斯坦求学于英国期间，他曾经多次到欧洲大陆去度假，因而有机会去拜访一些著名的学者，他们中间包括G·弗雷格⑦。弗雷格是耶拿大学的数学教授，他极其关注数学中的哲学问题。正是他，唤起了维特根斯坦对于数学哲学和逻辑哲学的兴趣，并建议后者到剑桥去求学于伯特兰·罗素。罗素曾与A·N·怀特海一起合著过《数学原理》一

书，这是一部对数学基础进行逻辑研究的著作，其中在很多方面受到了弗雷格著作的影响。在罗素前些年出版的一本自传里，他曾经叙述过，跟维特根斯坦这位古怪却极具天赋的学生接触，对他本人来说是多有意义的一件事。而且，罗素坚持认为，与他本人于系极深的维特根斯坦早期著作，仍然有相当大的价值，可是他却不能领会和欣赏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发展。另一位与维特根斯坦交往甚密，并且后来还参加了维特根斯坦的研究班的教授是 G·E·摩尔⑨。摩尔与奥地利哲学家迈农有过联系，他曾力求通过细致的分析去澄清哲学术语的含义。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当时维特根斯坦的朋友中，还包括 J·M·凯恩斯，他后来成了著名的经济学家。

维特根斯坦一生中曾多次旅行到挪威，他在那里度过了大量时光，住在一个孤零零的、自己搭起的棚屋里，过着隐士般的生活，把思想写在纸上。他在1914年就这样做了。那一年，世界大战爆发了，他便前往奥地利去服役。他在自己的帆布包里带上了一本练习簿，好用它来做哲学笔录。直到1918年他被意大利人俘虏时，还一直使用着它，而且还在意大利用了些日子。即便在那样的时候，他也还能从那些简短的笔录中整理出一篇论文。罗素怂恿他把这篇论文发表出来。它最早刊登在《自然哲学年

鉴》(Annalen der Naturphilosophie)上，并于1922年在英国出版了单行本。罗素为该书写了序言。这本书是德英对照本，而英文部分是由G·K·奥格登在F·P·拉姆齐的协助下译出的。这个译本尽管经维特根斯坦核准过，但仍然有点曲解。至少在维特根斯坦亲手改过的校样被提交讨论时，显示出了它的偏差。这次讨论导致了一个全新的、较好的译本(译者为皮尔士和麦克吉尼斯)，它在前几年已经问世了。该书的标题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逻辑哲学论》)，与最初在年鉴上发表的标题 Logisch Philosophische Abhandlung(德语：逻辑哲学的论述——译者注)是相称的。可是这并非出自维特根斯坦本人的设想，而是出于摩尔给他提的建议。同时，这也多少反映了一些奥格登的意思。当然，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一书(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也起了暗示作用；而且，在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和斯宾诺莎的主要著作《伦理学》的逻辑结构之间，也有着某种相似性。

《逻辑哲学论》是一本特别费解的书。在仅有2万单词的小小篇幅中，维特根斯坦着手处理哲学领域的全部问题，而且，正如他在序言里所说的，他试图击中所有问题的要害，并在全部关节点上，

找到这些问题的最后答案。他应用了符号逻辑，并且经常讨论技术性的问题，却又并不指出这些问题在弗雷格的著作中，特别是在《数学原理》一书中的背景。而且，维特根斯坦的文风是格言式的，有时还显得缺乏条理。但无论如何，从本质上说来，我们都完全可以像斯坦纽斯（Stenius）那样，把这部书比作一部音乐作品：主旋律实际上已通过许多不同的变调而显明。这本书在许多方面都一直被误解。维特根斯坦本人执意认为，甚至连弗雷格、罗素和摩尔也未能完全理解它。然而，这部著作的影响却因此而更大。特别是他有关语言和思想的实证主义概念，影响过“维也纳小组”(Vienna Circle)。这是一个由哲学家和物理学家所组成的、由哲学家M·石里克[9]所领导的团体，它曾制订过一个囊括各门科学的逻辑语言的大纲。在这个组成于20年代的小组里，有R·卡尔纳普[10]，他后来到美国去当教授了；还有H·费格尔、数学家K·哥德尔[11]。年轻的英国哲学家A·J·艾耶尔[12]也曾一度参加过这个小组。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在逻辑实证主义或者逻辑经验主义的名义下，发展出了新实证主义。它在两个问题上与维特根斯坦的观点有分歧。其一：维特根斯坦和罗素一样，认为精确科学和哲学的逻辑与

实证语言反映了实在。因此，一个陈述中的诸最简单元素，便反映了实在中的原子（即简单）集合（atomic constellation）。这种逻辑原子主义（我们将在下一章进一步讨论），是不能在逻辑实证主义的形态中建立起来的。其二：维特根斯坦承认了形而上学的，即所有一切超出感觉经验之外的东西，尽管他不承认这种东西作为哲学陈述的主题是有意义的（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第三章给以更充分的讨论）。而维也纳小组的一位成员O·纽拉特[13]却这样表达逻辑实证主义的观点：他指出，人们决不可以奢谈任何有关形而上学的东西，但这却并非对哪件事表示沉默，而是把形而上学整个地摈弃了。

尽管维也纳小组的成员们确实竭力来吸收维特根斯坦，尽管他们的讨论常常间接地受到他的影响，但他却从来不是这个小组的一个成员。在《逻辑哲学论》的结语中，维特根斯坦自己说过，他要与哲学道别。他被一些问题吸引住了，而如果根据他自己在《逻辑哲学论》中的观点，这些问题是不能得到解答，甚至不能被系统阐述的。这些问题便是他将要着手的、如何根据其理想主义来解决人生中最普遍之困惑的问题。

维特根斯坦从战俘营回来以后，便立即分送掉了父亲留给他的遗产。他接受了师资培训，并且在

奥地利的一所乡村小学任教，直到1926年为止。那在《逻辑哲学论》中便已显而易见的、后来又成为其全部后期著作之关键的对于语言的兴趣，在这里也显露了出来。当然，他所关注的并不是哲学语言，更不是符号逻辑的明晰结构，而是日常生活的语言。当时，他编辑了专供小学生使用的字典。他发现，维持课堂纪律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他本人就因体罚了一个学生而受到地方官员的当面斥责。由于这一原因和其他困难，维特根斯坦辞去了教职。此后，他做过一阵子修道院的园丁，还一度作为建筑师帮助他姐姐盖房子。

虽说维特根斯坦经常跟偶尔造访的朋友们如F·P·拉姆齐[14]、石里克和魏斯曼（此人先是维也纳小组的成员，后来任教于牛津大学）讨论哲学，不过，只是到了他于1928年春天跟魏斯曼一起听罢荷兰数学家L·E·J·布劳威尔[15]的讲演之后，才重新萌发了哲学兴趣。布劳威尔有关数学基础的观点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甚至在逻辑学的领域里，都起过激发性的暗示作用。1929年初，他听从别人的劝告，来到了剑桥，并在那里跟数学家拉姆齐进行过多次切磋。他到维也纳度了几次假，并因而得以跟那里的魏斯曼和石里克交谈。就在这一段时间，他着手撰写一本题为《哲学评述》（Philoso-

phische Bemerkungen）的书。此书手稿早在1930年便已交付给摩尔，可是它却迟至1964年才出版印行。

这样，维特根斯坦便重新开始了他的哲学思考。他于1930年成为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的研究员。1939年，摩尔退休，他被任命为摩尔的继任者[16]。1933年前后，维特根斯坦开始传播他的新观念。这种新观念是通过两本讲课笔记的结集传播的，其中一本的封面为蓝色，另一本的封面为棕色。它们引起过相当大的影响。这两本笔记在维特根斯坦身后以《蓝皮书和棕皮书》(The Blue and Brown Books)为题出版了，它是维特根斯坦著作中唯一没有德文原件的手稿。就从这本书开始，维特根斯坦转向了日常语言的研究。他不再把语言的逻辑用法当作理想的用法，而是开始区分许多种用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了，维特根斯坦再次离开他的书斋，到伦敦的一家医院工作，后来又到了纽卡斯尔[17]的一间医学实验室工作。刚来英国不久，他就获得了英国国籍。他希望在战时扮演一个更积极的角色，而在那所古老大学的高楼深院里，这又是不可能的。战争结束后，他重返剑桥，但他却对重当教授的前景感到有点儿厌烦。他打心眼儿里觉得剑桥学园里的整个气氛对自己不相宜。他总是在自

己的房间里吃饭，而不愿和其他同事在高高的台子边一起进餐。据那些同事们说，这是因为他不愿意打领带。当他作讲演时，他发觉自己总是处于如此激动的状态，以致于经常处于出凡入圣的状态中。也只有使自己潜心于某种境界，他才能忘却自己正在进行哲思。终于，他不再继续进行公开授课了。他只把自己教学的范围限制在一个研究班的小范围内——他起码可以在这里进行他那种出声地运思。

到了1947年底，维特根斯坦便提前退休了。他的学生、芬兰人G·H·冯·赖特[18]接替了他。赖特后来于1954年返回了芬兰，并于当年撰写了一本维特根斯坦的传记，本章所引的材料有许多就是取自于它（并请参阅N·马尔康姆的传记梗概：《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回忆录》，牛津大学出版社版）。退休以后，维特根斯坦过着有几分孤寂和流浪色彩的生活。他分别在爱尔兰、威尔士和挪威作过短暂居留。起伏的山野、不息的大海和勤劳的渔夫，使他心向往之。在维特根斯坦的晚年，他受到了癌症的折磨。可是他仍然坚忍不懈地继续创建他的新哲学。他在1936至1951年所作的思考，记录在两本晚期的著作中。这两本书在许多方面是平行的。其中一本是《哲学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出版于1953年，着重研究日常语言。其中另

一本是《数学基础评论》(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出版于1956年，主要讨论人工语言(逻辑、数学)。不过，后一本书只是由笔记组成的，而维特根斯坦本来并不希望以这种形式出版。这两本书均有德英对照本。在德国，维特根斯坦的著作眼下正单独以德文本出版。最后，维特根斯坦的讲课笔记(由摩尔所记)和一些论述伦理学和其他课题的讲演也都已印行了(参见其传记)。

维特根斯坦一生的最后岁月，是在其友人、医生、剑桥大学的贝文(Bevan)博士家度过的。此刻，他完全沉浸于工作的热情之中。1951年4月29日，他刚过完62岁的生日3天，便与世长辞了。

正如维特根斯坦的第一本主要著作对于逻辑实证主义具有重大意义一样，他后期的著作也对被称之为语言分析或者分析哲学的思想运动至关重要。在这里，语言的逻辑研究并不重要，它的目的是要揭示日常生活所操之语言的不同用法。因此，人们不是再被引导着只去思考逻辑的结构，远为重要的是，他们还要思考人类生活的样式。思想的视点从清晰的、几乎无时间性可言的逻辑规则，转向了多样性的、具体人生的历史显现。同样重要的是，语言已不再仅仅被看作一种描述手段，而且还被看作

一种行动的工具。在行动中，那样最初被认为是毫无意义的问题，现在已在语言分析的领域内被充分承认。这些问题迄今尚未被从那些由传统哲学所提出的问题中消除。分析哲学——或许，我们可以把奥斯汀[19]、赖尔[20]、威斯顿姆[21]看作它的代表人物——仍在发展过程之中，它从维特根斯坦的遗著中得到了许多启示。

人们常常把维特根斯坦称作一位逻辑学家和一位神秘主义者。在《逻辑哲学论》中和为准备写《逻辑哲学论》而记的《笔记》中（后者我们在下两章将要说明），这两者尽管有显著的不同，但却是同时并存的。而在后期著作中，维特根斯坦的这两种角色更是端倪毕露。不过，他思想中的神秘主义倾向从未完全暴露出来过，这恰恰是因为，根据他的看法，这种东西无法用语言来表达。作为维特根斯坦之哲学活动的潜在背景，这种东西对于理解他和他的著作具有重大的意义。他有许多传记作者，除掉我们刚才提到的之外，许多朋友在不同的时期均对他有过回忆，而他们都对维特根斯坦的神秘主义倾向着墨很多。我们只需提到这一点就够了：他大量地阅读过托尔斯泰、陀思妥也夫斯基这类作家的作品。正是他们笔下的严苛不平和理想主义，而不是任何哲学的沉思默想，点染了维特根斯坦。具有代

表性的是，在维特根斯坦于1945年写给马尔康姆的一封信中，他这样说，当托尔斯泰的哲学是隐含在故事之中时，它就是最真实的。在维特根斯坦的后期著作中，那种隐含在叙事中的意义，对他来说便成了主要的东西。

维特根斯坦也开始阅读福音书，并且埋头于奥古斯丁[22]和基尔凯郭尔[23]的著作中。奥古斯丁的《忏悔录》采取了一种祈祷的形式，而维特根斯坦的著作，特别是他的后期作品，则记载了他那"出声地运思"。毫无疑问，他们两人的著作在形式上有某种类似。那么，是否还有更进一步的相似呢？虽然他们都关注着语言和意义，但是，他们各自对于它们的概念却是迥然不同的。不过，在维特根斯坦身上，有一种更深层的宗教倾向，它把他引向奥古斯丁。在《哲学评述》一书的序言里，维特根斯坦引用了奥古斯丁的一句箴言，而且维特根斯坦本人也说，他是怀着虔诚的信仰来撰写此书的，这也就是说，他是怀着——尽管可能有所误解——"对上帝的赞颂"的。

在一封致友人的信中，维特根斯坦似乎这样暗示：他自己一直试图说出来的东西，已经被基尔凯郭尔（在人生的紧张和背谬中强调个人与上帝的关系时）讲了出来。

神秘的东西决非语言可以表达——这正是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所执的观点。1929年，他在一次以伦理学为论题的讲演中说道："我完全可以想象出这样一种宗教，其中没有任何教义，因而也没有什么可说。"在维特根斯坦的晚期著作中，语言——尽管不是在理论的或描述的形态中——变得更加富于弹性，更加含义广泛。于是，神学成了一个"语法"的问题；由此，维特根斯坦的意思是说，只有弄清语言的规则，搞明白它们是如何应用的，我们才能确立神学的内容。这种思想已经证明是对某些美国神学有用的，不过维特根斯坦本人却从未这样提。对他来说，哲学日益成为一种活动，这种活动不是首先具有逻辑的或理论的目的，而是具有实践的目的，即学会去"观看"（这是一个他经常使用的字眼儿）人类诸问题的本性。就维特根斯坦希望避免形而上学的谬误并且把自己的注意力限制在语言和思想中"给定"的东西而言，他仍旧是一位"实证主义者"。尽管如此，我们仍将看到，他并不希望去否认深层的一面（a dimension of depth）。

维特根斯坦著作的主题是"意义"问题。一个语词，其意义是什么?其根据是什么?这些都是古老的哲学问题。它们总是联系着"言谈"和"真理"

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联系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来加以讨论。因此，维特根斯坦特别爱读像柏拉图和奥古斯丁这样的古典哲学家的书，就不足为奇了。这些古典哲学家所专心关注的，正是语词和概念之意义的诸问题。然而，他们的结论却是维特根斯坦所不能接受的，其原因正在于这种结论是形而上学的。维特根斯坦在许多方面都是一位自学而成的哲学家，想要准确地知道哪些哲学家对他有过影响，是颇为不易的。当然，奥地利哲学，或者再广泛一点说，中部欧洲的哲学，在他思想的形成中起过某些作用。我们已经提到过，维特根斯坦在中学里读过迈农弟子所写的书。而迈农曾经跟一些人，其中包括罗素和摩尔，以通信的形式讨论过意义问题。根据迈农的见解，对于任何一个有意义的表述来说，都必须有与之对应并且由它指涉的“某物”。迈农称它为对象（Gegenstand或者object），尽管它不能被理解为一种物质的对象，而只能被理解为这样的对象：比如说，想象的对象，一种非真实判断的对象，或者一种愿望的对象。维特根斯坦也同样使用了对象这一术语，他是在这样的意义下使用的：对象乃是一个名称之意义的意谓。我们将在下一章看到这一点。然而，尽管他的某些分析与迈农的分析相类似，比如他对于“事实”（Tats-

ache）的分析就是如此，但是，他却又在许多方面与迈农有分歧。迈农和其他许多影响过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家（比如德国的数学家弗雷格、英国的哲学家摩尔和罗素）一样，坚信一个有意义的表达是为某物命了名，或者指涉了某物。而维特根斯坦却否定了这种观念，他认为：一个有意义的词并非是一种名称，它的意义与某些使用这个词的规则连在一起。因此，一个有意义的词并不一定像房门上的名牌意谓着居住者一样，非要代表某种其他东西不可。我们或许要问：像“半人半马怪”㉔、“纯粹的等边三角形”、“非圆”一类的词，究竟意谓着什么呢？弗雷格提出了一种意义的柏拉图主义，也就是说，这类词对应着对象或实体的更高领域，而那些对象和实体在世界上通常找不到。

还有个更进一步的问题。有时候，两个不同的词可能意谓着同一个对象。我们以“晨星”（启明星）和“暮星”（长庚星）来意谓同一颗行星——金星。弗雷格在这里看到了在意义（sense or “Sinn”）和所指（reference or “Bedeutung”）之间的区别。㉕在给出的那个例证里，在第一种含义中，两词的意义是有所不同的，而在第二种含义中，它们的意义又相同。维特根斯坦也指出了上述的区别，他给予德语“Sinn”（含义）一词以逻

辑上的限定，而这种限定与人们可以作出某种陈述的逻辑用法有关。

有一条线索，可以从弗雷格和许多奥地利哲学家（迈农，以及迈农和胡塞尔的老师布伦塔诺[28]），经由专心研究逻辑的哲学家鲍尔查诺[27]，一直上溯到伟大的哲学家莱布尼兹（1646——1716）。在莱布尼兹那里，一门包罗万象的逻辑学就已经被构想了。他的逻辑学观点渗透于其形而上学之中：事实的、因而（经常是）偶然和难解的东西，必须最终扎根于逻辑真理之中。在这里，莱布尼兹使用“逻辑的”一词，乃是意味着跟这样一条原则相契合：在一个既定的系统中，任何矛盾都是不可能的（A不是非A）。而上帝的存在，则是一切非矛盾性的根源。“这个世界为什么会存在？”“世界存在的事实是否不可解释？”对于莱布尼兹来说，类似这样的问题，都最终与上帝的存在问题有关。因而，在某种程度上讲，莱布尼兹的世界图画乃是一幅逻辑的图画。世界之最小单位（单子）之间的壁垒分明的关系，纯粹是一种逻辑的关系，而决非是一种外在的、精神的或者物理的关系；这些关系可以用逻辑符号来表达，它们必然地——而不仅仅是纯属偶然的——构成这些世界要素的性质。

在这里，尽管莱布尼兹的影响可能是间接的，

但这一主题却同样可在维特根斯坦那里见到。比如说，维特根斯坦在一次就伦理问题发表的讲演中提到，在世界的存在与上帝的存在之间，有一种直接的联系。由这种观点出发来考虑，正如我们在第三章将会看到的那样，这类的陈述就变得更易理解了。而且，维特根斯坦的世界构象（Picture）的显著特点在于：那些组成这个世界的被称之为“对象”（Gegenstand）的基本要素，是被从逻辑上加以规定的，而不是被认作偶然的、意外的事实。这一点我们将在下章谈到。维特根斯坦之不同于莱布尼兹和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他在这方面是莱布尼兹的支持者）的地方在于：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世界的事实性（facticity），已不再能够从上帝的存在说明或者逻辑地推导出。尽管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用了某些类似于斯宾诺莎的术语，但恰恰是上帝的存在这一点，是不可以言说或者假逻辑去思考的。逻辑的归纳（reduction）和“对于永恒的”神秘直觉，在斯宾诺莎那里合而为一种观点。可是，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这却是两种不同的向度，其中的一个可以被逻辑地道出，而另外的一个却被证明是不可言说的。

在叔本华哲学那里，情况也是一样，甚至可以说更是如此。我们曾经提到过，维特根斯坦对于这

种哲学是很熟悉的。尽管在叔本华(1788——1860)和莱布尼兹之间，站立着伟大的哲学家康德，而且后者的存在决非只有年表上的意义，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叔本华却仍然既是莱布尼兹思想的拥护者，又是它的反对者。他和莱布尼兹共同关心的一个基本问题是事实世界(factual world)之原因的问题。叔本华经常利用被莱布尼兹确立起来的一条基本的思想规则，即“充足理由律”。但对于叔本华来说，这条规则乃是一条严格的逻辑规则。根据充足理由律，所有的现实事件都必须得到充分的解释。叔本华赞同康德而反对莱布尼兹，主张我们借以可以解释自然事件的诸规律，并非存在于自然本身，而是出自于我们精神的意向。严格说来，并不存在自然的规律，而只存在着类乎规律的(Law—Like)、我们本身之理智能力的诸规则性和诸形式。另外，在有关世界之意义的形而上学问题上，叔本华和莱布尼兹截然不同，他发展出了一种悲观主义的哲学。对于叔本华来说，世界首先是在实践的层面上，而不是在理论的层面上，成为了一种问题。问题并不在于“世界为什么会存在？”而在于“为什么它必须存在？”这个问题并不是来源于我们的知性或理性能力，而是来源于我们的非理性的意志。叔本华同样关切着幸福与永恒问题，这些问

题对于他，正像对于在另一个方面上的康德一样，是与我们的意志紧密相关的。“世界”关连着“人生”。我们的概念世界，即那个人在其中仅仅只是一种对象（一种物体）的科学和理论的世界，受到了我们自身知识形式的限制和规定。而更为深刻、可靠的现实，则存在于它的背后，存在于非理智的行动意志之中。在这种意志中，人远远不是一种对象，而是一种非理性的主体，一个“自我”。

我们将会看到，维特根斯坦也同样区分了作为表象的（对象的、由逻辑构成的）世界和作为意志的（不可表达的、与“自我”相关的意志的）世界。有关幸福和永恒的形而上学问题，在他的思想中理所当然地占着位置。这些问题是被从一种语言分析和语言批判的观点加以解决的。F·毛特纳[8]早就这样做过，比如，他于本世纪初发表的有关语言的批判就是如此。维特根斯坦读过他的东西。根据毛特纳的见解，语言乃是一种有缺陷的求知工具，是一架必须用完扔掉的梯子。这种说法在维特根斯坦那里又重新出现过。毛特纳认为，如果说，叔本华曾经寻求过某种对于世界的最终解释，并且相信自己在“意志”之中找到了它，那么，他却被语言的抽象所误了。即使是一种非理性的“自我”的说法，也仍然是没有意义的，丝毫无补于我们的

知识，因为这是一种激情的呼号，一种“喋喋不休的重复”（babbling tautology），在其中我们只能说——“我、我、我”。一种关于事实的逻辑是不可能的，同时，被看作是“尺度”的东西，也不是建立在某种处于事物本性之中的东西之上，而只是意指着一种由人建立的尺度。

同样，维特根斯坦也反对“事实的逻辑”，并且也针对形而上学进行语言批判，甚至也认为“自我”的说法是不可能的。但是，当维特根斯坦在这种语言批判的基础上建立一种实证的价值并且希望借此抵达一种逻辑的尺度体系时，他就和毛特纳分道扬镳了。在这一方面，他受到了其他方面的影响，特别是受到了那些具有实证主义倾向的、希望把经验上的可支配的要素结合进逻辑上的有序语言之中的思想家的影响。在这些思想家中，包括E·马赫。[29]马赫曾经对那个后来发展成为维也纳学会的小组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在维也纳也同样有过一个“马赫学会”(Ernst Mach Society)。马赫曾经把自己的一本书献给K·皮尔孙[30]，后者在上世纪末曾经写过一本题为《科学的语法》的书。维特根斯坦也同样希望从实证的要素开始并且创造出某种科学思维的“语法”。他在某些自然科学中发现过这样一种语法，而且据认为，在写作《逻辑哲学

论》的过程中，在他心目中就有过一本赫茨[30]所写的力学教科书。进而，我们还要提到一位迥然不同的思想家G·C·利希滕贝格（18世纪）对于维特根斯坦的影响。这位思想家以一种富于机智却常常晦涩不明的格言式风格进行写作，他认为整个的哲学无非是语言用法的批判而已。

维特根斯坦一方面与上述的实证主义者相联系，另一方面也与那些关切着逻辑与数学之基础的思想家如弗雷格、罗素、怀特海[31]相联系，这对他关于语言和思维的思想的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我们可以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他们的影响。就罗素和怀特海都认为现实是由某些基本的“事件”（events）所组成这一点而言，他们两人都是对现实执一种动态的而非静态的观点。维特根斯坦后来打算谈及构成世界的“原子事态”（state of affairs），不过对他而言，这些事态只有通过相互关连的语言才能联系在一起。罗素进一步提出，逻辑语言反映了这些世界的要素。他又把这些要素称为“原子”。不过，他力求表明，这些“原子”不能被理解为物理的“原子”，而只能被理解为逻辑的“原子”，也就是说，只能被理解为那种可被逻辑地限定的要素，比如关系（relations）、彩色补钉（colour—patches）等。维特根斯坦在《逻

辑哲学论》中提出了这种逻辑原子主义，不过，在他对世界之逻辑结构的描绘中，他比罗素走得更远。比如，他表明：并不存在像彩色补钉这样的经验实体，可是从逻辑上讲，一块补钉就必须具有某种颜色和其他性质。比起维特根斯坦来，罗素更接近于英国经验主义的传统。

在后期维特根斯坦和G·E·摩尔之间，存在着一种类似的差别。摩尔以一种对于概念的细致的、经常是语言学意义上的分析，来保卫相信外部世界之存在的实在论。而在后期维特根斯坦那里，这种对概念进行精细语义分析的方法也是常用的。我们已经提到过，这两位思想家经常凑到一起进行切磋。然而，摩尔求助于“常识”（common sense），而维特根斯坦却发现，这种素朴的、经验的论证是很肤浅的。他宁愿祈求于“深层的语法”（depth grammar），也就是说，他宁愿祈求于一种对于统治着我们的思想和言谈的潜在规则的探寻。

不过，列举那些可能是影响过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家，并不是我们最关切的课题。我们最关心的是：究竟维特根斯坦是怎样以他自己匠心独运的方法去解决那些古老的哲学问题的？语词和思维究竟如何获得它们的意义？我们的思想究竟如何找到它

注　释

①Johannes Brahms，1833——1897，德国钢琴家，作曲家。他于1862年来到维也纳，在那里写下了他最辉煌的作品《德意志安魂曲》等，并因而享有盛名。后来他终老于该城。

②Maurice Ravel，1875——1937，法国作曲家，作有《水之游戏》、《西班牙狂想曲》等。

③Rainer Maria Rilke，1875——1926，德裔奥地利作家，作有《祇祷书》、《杜伊诺哀歌》等。

④Georg Trakl，1887——1914，奥地利诗人，作有《塞巴斯蒂安在梦中》、《夜之歌》等。

⑤Linz，奥地利北部的一个城市。

⑥Alexius Meinong，1853——1920，奥地利哲学家和心理学家，早年曾师事F·布伦坦诺，并协助后者推动了维也纳的价值学派，后因与后者在认识论上发生分歧而独创其对象论。他认为，对象即使不存在也仍然是对象，并且有其确切的性质和明确的特点。他的观点曾影响过罗素。

⑦Gottlob Frege，1848——1925，德国的数学家，哲学家和现代数理逻辑的奠基人，著有《概念演算》和《算术基本法则》等，他发现了使整个现代逻辑得以发展的基本观念，并以其对逻辑和数学的深入研究而对现代哲学产生过革命性的作用。

⑧George Edward Moore，1873——1958，英国现代实在论哲学家，以其对伦理学问题的系统研究和对哲学的细致探讨著名，他曾任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研究员和剑桥大学

哲学教授。

⑨Moritz Schlick，1882——1936，德国逻辑经验主义哲学家，维也纳学会的领袖。他与学会成员结合的基础是：都反对形而上学的抽象，都把哲学的陈述建立在经验的证据上，都信仰现代符号逻辑的手法，都相信哲学的发展前途在于它能为科学服务。

⑩Rudolf Carnap，1891——1970，逻辑实证主义的创始人和领袖之一，著有《世界的逻辑结构》，《可试验性和含意》、《语言的逻辑结构法》等。

⑪Kurt Gödel，1906——1978，数学家、逻辑学家、曾给出著名的哥德尔定理，这成为20世纪数学的标志。

⑫Alfred Jules Ayer，1910——，英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和逻辑学家，逻辑实证主义在英国的主要代表人物，著有《语言、真理与逻辑》、《知识问题》等。

⑬Otto Neurath，1882——1945，奥地利哲学家和社会学家，他曾试图把新实证主义的思想解释为行为主义的社会、经济理论基础。

⑭F·P·Ramsey，英国数学家，曾证明过拉姆齐数的存在。

⑮L·E·J·Brouwer，1881——1966，荷兰数学家，他创立了数学中的近代直觉主义。

⑯摩尔当时的职位是剑桥大学哲学教授。

⑰Newcastle，英国的海港城市，诺森伯兰郡之首府。

⑱Georg Henrik von Wright，当代芬兰哲学家，后任教于赫尔辛基大学，著有《关于归纳法和概率论的论文》等。

⑲John Langshaw Austin，1911——1960，英国哲学家，曾任牛津大学怀特道德哲学讲座教授，为“日常语言运动”的重要领导者之一，著有《理智和情感》、《如何用言语办事》等。

⑳Gilbert Ryle，1900——1976，英国哲学家，英国“牛津哲学”或“普通语言运动”的领导人物，曾任牛津大学威因弗利特讲座的形而上学教授，著有《精神的概念》、《困境》等。

㉑John Wisdom，1904——，英国哲学家，英国语言分析哲学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曾任剑桥大学哲学教授，并主持过曾由维特根斯坦主持的著名哲学讲座，著有《他人精神》、《哲学和心理分析》等。

㉒Saint Augustine of Hippo，354——430，通称古代基督教会最伟大的思想家。早年信奉摩尼教，后通过内省发现上帝，遂改宗基督教，于396年起终身任希波主教，宣扬“反求诸己”来认识上帝，著有《忏悔录》、《论三位一体》、《论上帝之城》等。

㉓Søren Kierkegaard，1813——1855，丹麦宗教哲学家，存在主义创始人，早年在哥本哈根大学学习神学，后回到丹麦，宣称信仰本身是一种悖论，存在不能单靠理智来了解，著有《或此或彼》、《恐惧与战栗》、《最后的非科学的附言》等。

㉔Centaur，据希腊传说，他们是居住在色萨利和阿卡迪亚山中的怪物。

㉕弗雷格把sense和Sinn用成“意义”，把reference和Bedeutung用成“所指”显得有点儿特殊。请参阅威廉·涅尔、玛萨·涅尔：《逻辑学的发展》，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18——620页。一般来说，我们把“sense”和“S-

inn”译成“含义”把“reference”译成“意谓”，把“Bedeutung”译成“意义”。

㉖Franz Clemeus Brentano，1838——1917，奥地利哲学家，动作心理学创始人，其最著名的著作是《从经验立场看心理学》，曾在心理过程方面恢复了“意象存在”理论，并赋以新意。

㉗B·Bolzano，1781——1848，天主教神父和布拉格宗教哲学教授，在思想上承莱布尼兹而提倡作为“研究各门科学结构的一般科学”的逻辑学，著有《科学论》、《关于无穷的悖论》等。

㉘Fritz Mauthnev，1848——1923，哲学家、作家、戏剧批评家，对人类知识持批判态度的怀疑论者，在哲学上关心语言的意义问题，并对语言的认识功能持批判态度，著有《哲学辞典》、《西方的无神论及其历史》等。

㉙Ernst Mach，1838——1916，奥地利物理学家、哲学家，在光学、力学和波的动力学方面提出过许多重要原理，在哲学上认为一切知识均是感官经验材料的概念综合，其观点广泛影响了包括爱因斯坦在内的大批科学家，著有《感觉的分析》、《知识与谬误》等书。

㉚Karl Pearson，1857——1936，英国数学家，现代统计学创立人之一，也曾进行过法律和政治活动，著有《科学的基本原理》、《对进化论的数学贡献》等。

㉛原文作Marcus Hertz，疑误。因为一般认为对维特根斯坦前期思想起过影响的是Heinrich Rudolf Hertz的著作《力学原理》，后者为德国物理学家，曾首次播出并接收了无线电波，著有《力学原理》、《电波》等。

㉜Alfred North Whitehead，1861——1947，英

国数学家、哲学家和教育家，提出过一种认为宇宙全部由生成变化所构成的“过程论”形而上学，与其学生和朋友合著过名著《数学原理》，认为全部纯数学都可以从改造过的形式逻辑导出，单独著有《过程与实在》、《观念的历险》等。

第二章

言说的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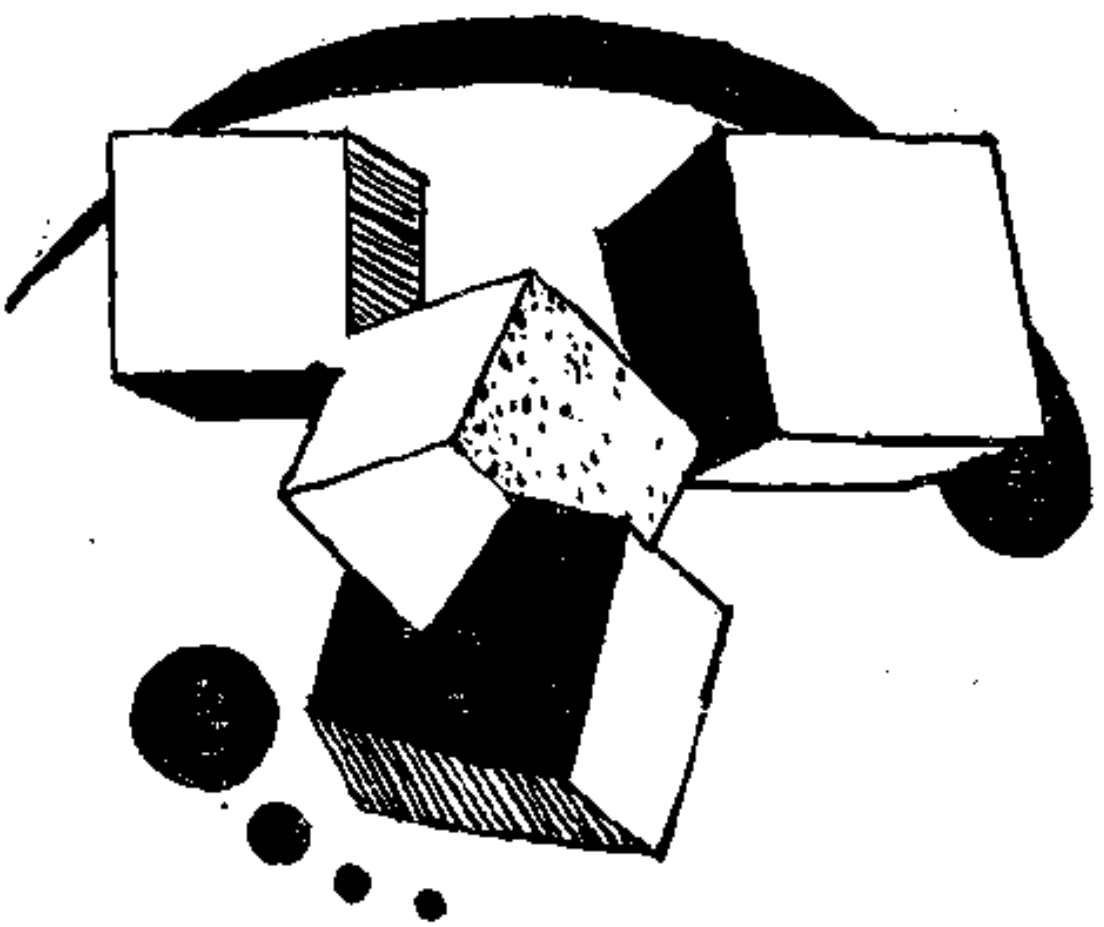

"1.世界就是所发生的一切东西。

11.世界是事实的总和，而不是事物的总和。

1.11.世界是由事实以及这些就是一切事实这一点决定的。

1.12.因为事实的总和既决定一切所发生的东西，又决定一切未发生的东西。

1.13.逻辑空间中的事实就是世界。

1.2.世界分解为事实。

1.21.任何一个事实可以发生或者不发生，而一切其余的则照旧不变。

2.那发生的东西，即事实，就是原子事态（State of affairs）的存在。

2.01. 原子事态(事物的状态)就是诸对象(诸事物)的结合。

2.011. 对于事物来说，重要的是它可以成为原子事态的构成部分。

2.012. 逻辑中没有偶然的东西；如果一事物能在原子事态中发生，则在事物中就应该已预决了这种原子事态的可能性。

2.014. 对象包含着一切情况的可能性。

2.0141. 对象在原子事态中发生的可能性就是它的形式。

2.02. 对象是简单的。

2.0201. 关于复合体的每一种陈述都可以分解为关于复合体的构成部分的陈述和充分叙述这些复合体的命题。

2.021. 对象形成世界的实体。因此它们不可能是复合的。

2.1. 我们为自己描绘事实的构象(picture)。

2.11. 构象在逻辑空间中描述情况，即原子事态的存在或不存在。

2.12. 构象是现实的模型。

2.13. 对象在构象中与这种构象的要素相对应。

2.131. 构象的要素在构象中代表对象。

2.14. 构象是这样构成的：它的要素以一定的方式互相结合着。”①

这些短句引自《逻辑哲学论》的开头几页，它表现了维特根斯坦全部思想的个性特征。特别引人注意的是那种十进位的编号。罗素和怀特海在《数学原理》中也用过这种编号，但只是作为一种分类的体例。这种体例指明了论证的层次。命题1.、命题2.、命题3.，处在一个层次上；而命题1.1、命题2.1，则是更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因而处在另一个不同的层次上。除了从一个层次向另一个层次的转换外，人们也可以在一个层次上进行分类论证（比如=1.11、1.12.）。或者，也有过这样的情况——由于对某一命题已经直接说到了要害，人们也可以跳过某个层次（比如2.、2.01.、2.02.）。《逻辑哲学论》一共包括七个主要论点。第一个论点，如我们在上面所看到的，被处理得极为简捷。第二个论点占了5页篇幅左右，第三个论点占了10页篇幅左右，第四、第五、第六个论点各占15至20页，而第七个论点却只由一句话组成。那些被论说得最充分的论点，多数牵涉到符号逻辑问题。而较为简短的部分，则关涉到逻辑语言与现实的关系。

人们可能会说，《逻辑哲学论》一开头的命题，表明了维特根斯坦的世界理论和他的“本体论”。然而，在这一点上，某些评论家提出了疑问。当维特根斯坦谈论“世界”时，他是否在实际上是谈论实在（本体论）呢？抑或他不过是谈论语言世界呢？难道这些最开始的命题不是被用来说明如何按某种一定的方式去应用某些像“世界”和“事实”这样的术语吗？这类问题的要点，并不是在暗示，维特根斯坦也许并不是在表达一种本体论，而是在暗示，他想要直接从逻辑的关系中设立一些本体论和认识论的问题。因此，他早早地在命题1.13.里，就使用了“逻辑空间”（logical space）这样一种措词。如果我们再往回读，并且由此注意到，维特根斯坦的“本体论”是如何为他对语言之逻辑结构的分析铺平了道路的，这一点就会清楚得多。“命题的总和就是语言，”（4.001.）“在命题中思想找到了一种可由感性感知的表现。”（3.1.）“事实的逻辑构象就是思想。”（3.）“我们为自己描绘事实的构象。”（2.1.）“世界是事实的总和，而不是事物的总和。”（1.1.）在我们所举的这些命题中，最后这一个命题几乎是和第一个语言学命题（4.001.）同型的，并且构成了它的本体论上的对应。而这两者之间的中介步骤则是：命

题、思想、逻辑构象、一般构象、事实。它们沟通了在语言（及思想）和世界之间的鸿沟。

现在，如果我们以适当的顺序来读这些命题，我们便会看到，它们全都意谓（refer）着一个结构；也就是说，对于那些被称之为“世界”、“思想”、“语言”的东西而言，存在着一种逻辑空间。“我的语言的界限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逻辑充满着世界；世界的界限也就是逻辑的界限。”（5.6.和5.61.）这意味着：人们从来不可能采取一种在逻辑之外的立场来谈及结构，谈及作为一个整体的语言，或者谈及在语言和世界之间的契合一致。正因为如此，像我们上面说过的那样，本体论的诸问题就被放到了逻辑关系的开端。而古典认识论所提出的种种问题——在知识和实在间的关连、世界和意识两者的相互作用——也就被判定为不合理。本体论的诸命题，即那些处理“世界”和“诸事实”的命题，在《逻辑哲学论》的整个逻辑结构中占着如比重要的地位，并且如此地受这种逻辑结构的制约，以致于它们直接保证着在语言（思想）和世界（实在）之间的契合一致。对于这种契合一致来讲，任何补充理论均属多余，或者更确当地说，任何补充理论都是不可能的。

极为一般地讲，这些本体论的命题，保证着两

个涉及到语言和世界契合一致的命题。第一个命题是：语言的逻辑结构为那些可能在世界中发生的东西设立了界限。第二个命题是：一个事件是否实际地发生必须由在某时间发生的某种东西来决定，即被证实（verification）。命题1.13.（在逻辑空间中的事实就是世界）和命题1.2.（世界分解为事实）预示了这样两类契合一致，即世界的与结构的契合一致（我们将看到，这是由“逻辑的意义”连接起来的），和事实的契合一致〔这是由“所指的（referential）意义”连接起来的〕。到我们考察事实是如何由原子事态组成的，而原子事态又是如何被理解为“事物”和“对象”的一种连结的时候，上述两类究竟是如何相关的，就会显而易见了。

为了解释开这一切，我们将不得不考察下述诸命题：“事实”不是事物，甚至也不是物理的原子．因为它们是由原子事态构成的（见第43——45页）；“世界”作为一个术语，既包括了孤立的事态，也包括了在逻辑上可设想的诸事实间联系的全部范围，（见第45——47页），而借助于这种在逻辑上可设想的诸事实间的联系，维特根斯坦并非意指物理的关系，比如因果关系，——他关切的是可能关系（possiblerelations），是“怎样”（how）而不是“这样”（that）

（见第77—80页）；某一命题的否定，并非赋予该命题以一种不同的意义，而只是赋予它一种不同的逻辑形式；某一命理的否定和它的虚假是两回事（见第47—55页）；“世界”这一术语，由于包括了“所有的事实”，也就意味着一种“界限”的概念——世界的界限和语言的界限是这样一种东西：它自己“显示”（show），而此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将会在维特根斯坦借以结束他这本书的那些更具形而上学意味的命题中看到（见第55—63页）。

在最开始的命题中，维特根斯坦向我们提供了一个世界的构象，这个构象不是由元素或事物构成的，而是由事实构成的——因此，这是一个非实体论者（non—substantialist）的世界图式。事实也就是发生的东西。以后我们会看到，一个事实对于一个命题的证实是必不可少的。谈论一个“事实”，也就是去说——在世界上必定存在某种东西。根据这一点，语言，即命题，可以是真的或假的，因为语言可被比较于实在。同时，作为“构象”的语言的这种功能也就包含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它是真的或假的。

“那发生的东西，即事实，就是原子事态的存在。”（2.）维特根斯坦使用了“Sachverhalt”②这样一个术语；一个事实是由对应于诸基本命题

的诸基本原子事态组成的，也就是说，一个单个的事实——这儿有一把椅子，是由无数的原子事态结合而成的，比如说，这把椅子立在地板上，这把椅子在桌子后面，这把椅子是棕色的，这把椅子是木制的，等等。这些原子事态没有也不可能孤立地存在，或者也可以说，它们没有也不可能存在于自身之中（exist in themselves）。它们是事实的诸方面，并且可以被在逻辑语言中用公式表示(formulate)；它们是一些在某个现存事实中被实现和现实化了的可能性。“Sachverhalt”这一术语，在第一版英文本中被译成“atomic tact”（原子事实），在第二版英文本中被译成“state of affairs”（原子事态）。这个术语是《逻辑哲学论》的关键术语之一。从逻辑上讲，这个术语确实指称着世界由之构成的“原子”（atoms）。“原子事实”这样一个术语使人回想起罗素的逻辑原子主义，而这种思想留传到了维特根斯坦的本体论之中。最初，维特根斯坦也讲到了“原子命题”，这相当于“原子事实”。正因为这样，维特根斯坦同意过把Sachverhalt一词译成atomic fact，乃是不足为怪的。但是，这却并不是说，这种逻辑的原子是一种静态的要素或实体，因为它包含了这样一种观念，即所发生的某种东西，亦即某种事情的状态存在与否是

可以被确定的——在后来改把Sachverhalt译成“sta-te of affairs”（事态，即原子事态，见注②）时，考虑过这一层。这样一来，世界就不是像茶杯和桌子这样的事物的总和，而是像茶杯在桌子上面这样的原子事态的总和了。

诸原子事态，必须各自由一个句子来表述，而不是由一个词来表述——由此便有了维特根斯坦的命题逻辑（proposition—Logic）。而在另一方面，这些原子事态，以及发生于其中的诸事实，都是彼此完全分离的：“世界分解为事实。”（1.2.）一个原子事态意指一个集合，一种关系。从语源学上说，正如安斯考姆（Anscombe）小姐所点明的，Sachverhalt这个德语词汇暗示着“诸事物的控制”。最先给出的是关系而非事物。事物只有在某一可能的原子事态的空间之内才能出现，正如这样一种情况：一个红色斑点，对于那些在其中必然发生某个斑点的诸可能原子事态来说，只是它们之中的一种，——这个斑点也可能是黄的或者绿的。

这样的诸原子事态——茶杯在桌子上面，外面正在下雨，约翰正在揍彼得，等等——都是“对象”（object）的连结。“对象”这个词，德语是“Gegenstand”，意思是指一切所给的东西，比如材料、活动、性质和事物。怀特海和罗素都谈到过

“事件”（events），这是在某种情况或集合中发生的某种东西。像茶杯、桌子、雨滴、约翰这样的材料，本身只不过是抽象的、因为在现实中给定的东西并不是孤立的实体，而是实际的关系和事件。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他并非在谈论物理对象，他的对象具有一种逻辑特性——我们把这一点的确切意义留到后面再来解释。不管怎么说，现在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维特根斯坦所关心的，并不仅仅是有关事件或者原子事态的某种学说。他想说明的乃是世界的逻辑结构。因此，他试图去以一种逻辑语言的形式去描述原子事态，或者如他也同样说过的，去描述对象的连结。正如在几何学中把诸对象投影到一个平面上是可能的一样，把一个特定的事件或者原子事态投影到一个逻辑构象之中也是可能的。我们表明某些逻辑要素是按某种一定的方式相互关连的，也就是完成了这种投影。例如，茶杯在桌子上面，就可以被用逻辑术语表示为“aRb”，其中的“a”和“b”意指诸事物，而“R”则意指一种关系。正是这样一种连接关系，意指着那些处于维特根斯坦所谓的逻辑空间中的诸事实。逻辑空间涵盖了诸可能关系的领域，这些可能关系可以从诸原子事态之间获得，并且在诸实证事实中被实现。“茶杯在桌子上面”便是这样一种实证事实的

指示（indication），翻译成逻辑语言就是“aRb”，或者以代表整个句子（原子命题”）的符号比如“P”来表示。这些句子，或者用更专业化的术语来说，这些“命题”，可能出现在范围更广的集合中。比如，“茶杯在桌子上面而钟又在墙上面”，就可以表示为“p&q”；“这里总是或者下雨或者很冷”，就可以表示为“pvq”。第一个集合被称为“合取（conjunction）”，并被认为是一种逻辑的产物。第二个集合则被称为“析取”（disjunction）——使用“或者”这个词，并不排除p和q都有效的可能性，在上述的例子中就是：既下雨而又很冷，——这被看作是一种逻辑和（Logical sum）。

维特根斯坦把像“p”和“q”这样的基本命题与由它们所构成的复合命题如“p&q”和“pvq”区分开来。虽然他也把第一类命题称为模型（model），这暗示出它们不是某种直接显现的东西，但他却把它们叫做实在的构象。他举了一个击剑课的例子，剑术教师在课堂上利用一个移动的小玩偶，来说明怎样的步法是错误的。在逻辑上，人们也可以利用一个命题，来说明未发生的东西。人们可以把一个否定符号冠在一个命题之前，即写成“~P”，来意指——比如说——“没有下雨”。不过，人们

如何能够以语言来描述在现实中未发生的某种东西呢？这个问题对维特根斯坦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实际上，在他看来，这本质上是一个形而上学问题。）如果我写下了“P”，我也可以轻而易举地写下否定命题“～P”。的确，“P”和“～P”是如此直接地相互关连，以致于可以这么说，当我在一个命题里断定某种原子事态时（比如我说：“天正下雨”），我与此同时也就指出了在这个原子事态之外的领域，而这个领域正是在该原子事态的否定之中。以一个给定的命题“P”，我指出了在逻辑空间中的一个点，而以该命题的否定命题“～P”，我指出了所有在此点之外的东西。由此，维特根斯坦就得以这么说，一个命题的否定——这种逻辑运算被称为否定命题（“～”）——意指着由肯定命题（P）所指明的逻辑空间，然而那个否定命题本身（～P）却指明了另一个逻辑空间，也就是说，“P”指明了在这个原子事态之外的东西(4.0641.)。③ 在1919年8月19日致罗素的信中，维特根斯坦论证说，否定命题从来不是基本的。在头一个例证中，一个陈述肯定了某种东西；这是一个原子事态在语言中的投影；它是一个实证的构象。维特根斯坦曾在《1914—1916年笔记》中对付过这个问题：“构象事实上投到世界上的那个影子，我怎样

能精确地把握它？这是一个深邃的奥秘。它是一种否定的奥秘：这并非事物怎样存在，而是我们可以说——事物怎样不存在。”④

某种东西可以发生或者也可以不发生。诸原子事态决非必然的，因为它们也可以是别样的。某种东西发生了，这并不是在逻辑上必然的，也不是在逻辑上可以论证的，因为它也可以不发生。原子事态的这种特性——它们只是“碰巧”（happen）存在——被看作是偶然性。某种东西实际地发生了，比如说，茶杯在桌子上面了，这是一个偶然的事实，而且，每一个命题，在意指实在的时候，其本身都是偶然的，这也就是说，它既可以是真的，也可以是假的。维特根斯坦泾渭分明地把术语“真”和“假”与肯定和否定区分开来。并不存在这样一回事：肯定命题“P”便意味着某个原子事态是真的，而否定命题“~P”便说明某个原子事态在现实中是假的。这是因为，仅仅说靠注视一个投影的构象、一个模型、一个相关的符号系列，人们不可能知道某种东西在现实中是否为真。根据肯定命题“P”既可以是真的也可以是假的这件事实——比如说，有人也许会在天实际上并没有下雨的时候说“天在下雨”——这一点是清晰可鉴的。如此说来，否定命题“~P”也可以是真的或者假的。确

实，弗雷格、罗素和怀特海使用过“⊢”这样一个符号来规定某个命题为真（例如：“⊢P”）。但是，维特根斯坦却拒绝使用这个记号(notation)，其理由是：没有哪个命题本身可以在任何时候说自己是真或者假的。把否定命题“~P”写在肯定命题“P”之后，并不是逻辑上的矛盾。某种并不存在或者并未发生的东西仍然可以在语言中被用一种否定符号来表达，这种可能性是显而易见的。因此，维特根斯坦就利用一种否定某一肯定断言(positive assertion)的语言演算——“~P”，回答了某种东西怎样可以不发生的逻辑问题。维特根斯坦在解答这个他反复处理的问题时，始终触及着一个古老的形而上学问题，这个问题是：人们如何去把逻辑必然性（语言、思想和世界的逻辑结构）跟偶然的（事实的存在）联系起来？如何去把“怎样”跟“这样”联系起来？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我们当清楚地看到：维特根斯坦在其早期所思虑过的那些问题，支配了他的思想的全部发展。然而，在这一点上，值得注意的是，维特根斯坦讨论着的问题，正是早已被弗雷格、迈农、罗素、胡塞尔和摩尔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过的问题。比如，这些哲学家一直在追问：如果一个陈述表面上看上去在现实中并无对应物的话，这

个陈述如何能被说成是有意义的？维特根斯坦通过其思想的不同阶段，对这个问题提供了一种日益精巧的解答。早在维特根斯坦于1913年所作的有关逻辑的若干笔记中，我们就已经清楚地看到，他的观点跟弗雷格和罗素的观点存在着分歧。我们在前一章里讲到过，弗雷格区分了（逻辑意义上的）“意义”（Sinn）和〔所指(referential）意义上的〕“所指”（Bedeutung）；不过他却相信，“意义”指称（denote）了某物，因为他觉得一个命题应当被想象为一个名称。维特根斯坦对此表示了异议。他说，命题并不是名称，更不是复合名称（参见《逻辑哲学论》3.143.、5.02.）。⑥维特根斯坦在这个问题上的“突破”在于：他说过——肯定命题“P”具有和否定命题“~P”同样的意义；一个命题的意义在于它对于一个对应的原子事态的意谓（reference）。

这也就是说，那些像否定〔“~”，在日常语言中为“非”（not）〕、合取〔“&”，在日常语言中为“和”（and）〕、析取〔“v”，在日常语言中为“或者”（or）〕这样的逻辑演算，其本身并不指示在现实中的任何东西。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说：“我的基本思想是：‘逻辑常项’是不能代替的；事实的逻辑是不能代替的。”

（4.0312.）代表事物和事实的，正是逻辑记号中的可变性符号，而不是像“～”和“&”这样的逻辑常项。只是由于在一个命题中的可变性符号意指着对象，维特根斯坦才使用了“名称”这个术语。争论的焦点是符号的逻辑命名功能（logical name—function of a sign）——在日常语言中，我们蛮可以使用名称去描绘诸特征（因为名称不仅具有“外延”，而且具有“内涵”）。举个例子，我们完全可以说：“他像西塞罗一样说话”。“名称表示对象。对象是它的意义。”（3.203.）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维特根斯坦把逻辑的意义归诸于命题的结构，并且因而归诸于语言的逻辑网络；而一个命题之所指的意义则取决于那些在此命题之内的具有名称功能的词，并且取决于该命题指向原子事态的相应可能性。名称仅仅具有指示（外延）的价值，而不具有描述（内涵）的价值。在维特根斯坦的后期著作中，情况有所不同：眼下，具有名称功能的词，不再具有明确规定的对象作为它们的意义，——当我们使用“棕色”、“红色”、“摩西”这样的名称时，其精确的意义是什么呢？我们必须就支配着这些词的运用的诸规则，达成某种协议。⑧而那些更少严格限定、更为灵活和含混的语言规则，也具有某种不确定的外延。我们将在最后两章

里再来讨论这个问题。

这一点还可以从另一方面来加以说明。复合命题（比如“p&q”）总是可以被简化为基本命题（“p”，“q”）。而且这也同样适用于否定（“~”）。虽然这样的否定命题在现实中并不发生，但是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却制订出了（map out）逻辑空间的领域。维特根斯坦有关否定的学说，包含了一种观念，这个观念也可以在更具形而上学色彩的哲学家那里找到。这个观念是：否定和“虚无”（nothingness）并非在世界中所给东西的一部分，而是被精神带入这个世界的东西，——黑格尔和萨特也都有类似的说法。上述这些意味着：意义（meaning，Bedeutung）在于逻辑语言对原子事态的意谓之中；同时，意义并不被认作某种语言背后的、语言通常为之“命名”的东西。例如，一个否定并不是世界上的某种东西的某种名称；它只不过是一种以符号进行的演算，因此，它并不提供新的经验，而仅仅服务于我们的知识的整理和阐明。

维特根斯坦也谈到了肯定的事实（原子事态的存在），和否定的事实（原子事态的不存在）⑦。不过，这却并非一个关于逻辑否定的问题，而是一个将陈述与现实进行比较的问题。如果一个否定命

题（～P”）被证实了，那么我们就可以说某个原子事态的不存在。然而，这假定了我们知道肯定命题（“P”）的所指的意义，是就其为真而言的。维特根斯坦在其1913年所作的《逻辑笔记》中，就已提出了这个观点：“存在着肯定事实和否定事实：如果命题‘这朵玫瑰花不是红色的’是真的，那么，它所意味的就是否定，但是，‘不’这个词的出现并不指明这一点，除非我们知道“这朵玫瑰花是红色的’这个命题的意义，（在其为真的时候）是肯定的。”⑧究竟否定命题对应着什么，这是许多哲学家在本世纪初提出的一个问题。维特根斯坦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作为一种逻辑演算的否定并不具有所指的意义。然而，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讲的那样，否定在世界上投下了影子。由于一个命题如果是真的，它就可以借助于一个真的肯定命题的所指的意义，而对世界具有意谓，所以，人们的确可以谈论否定的事实。逻辑空间（逻辑可能性或逻辑结构）和所有发生和未发生的东西在一起，⑨划定了实在的界限。维特根斯坦在他的《逻辑笔记》中，对此提出了说明：“语言和实在的比较，就如视网膜的映象和视觉的映象的比较：在视觉中，没有什么东西看来是对应于盲点的，因此，盲点的界限就决定了视觉的映象——正如原子命实

的真的否定决定了实在。”⑩这样，否定就作为某种属于逻辑形式（“怎样”）的东西，和作为某种属于事实性（“这样”）的性质——“真”一起，可以指明世界的界限。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界限”这个概念将证明是至关重要的。

如果一个命题不拿来与事实的实在相比较，人们便无法说它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诸命题完全可以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展示出一种清晰的逻辑处理，而这种逻辑处理就使得术语“真”和“假”有可能被应用于诸命题。因此，显而易见，如果肯定命题“P”为真，那么否定命题“～P”便不可能同时为真。然而，在所有这些之中，并没有就实在说点什么，因为假使这样的话，就完全有这样的可能：肯定命题“P”为假，因为否定命题“～P”为真。上面说过的这些只牵涉到逻辑：人们可以把一个逻辑公理以这样的形式化为公式——“～（P&～P）”，这个公式否定了P和非P的同时有效性。如果假定了“P”可以是真或者假的，那么，这两种情况均可被运用于（作为一种可变的）符号的“P”。由此可见，借助于由逻辑常项“～”和“&”以及括弧“（ ）”所规定的关系，作为一个整体的复合命题只能是真的。

十分显然，这个例证是一个例外的情况，因为

大多数的命题，无论是简单的还是复合的，都要么为真要么为假。就复合命题而言，这一点更是清楚无比，因为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的那样，这是基本命题的一个真值函项（truth-function）。这也就是说，复合命题的真或者假，由那些组成它的命题的真和假来决定。为了解释何以如此，维特根斯坦定出了一些“真值表”。这些“真值表”从此被现代逻辑所采纳。例如，复合命题“pvq”便由下表规定：

P	q	pvq
T	T	T
T	F	T
F	T	T
F	F	F ⑪

在此表之中，整个句子“pvq”的真（T）或者假（“F”），取决于诸独立陈述“p”和“q”本身的真或者假。因此，看上去，我们通过逻辑析取（“v”）便可理解：如果两个独立的判断均为真，或者它们两个中间任何一个为真，那么，这两个独立判断的结合则为真；而如果两个独立判断均为假，那么，它们的结合则为假。于是结论为：TTTF。同样，逻辑合取（p和q，或者“p&q”）也将导致下述结论：TFFF。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独立判断的）某些结合可能总是导致真值表上的“真”，而（独立判断的）某些另外的结合则总是导致“假”。通常比较含混的是：某个给定的复合命题恒定为真，或者按专门术语来讲，是一种重言式（tautology）；而在另一方面，某个给定的命题又恒定为假，也就是说，它是矛盾的。真值表的用意便在于将此澄清。一种重言式可被认为是在其他时真时假的命题之间的一条分界线。维特根斯坦甚至把它说成是一种“退化的”（degenerate）复合命题，因为它只能为真，也因为它由于绝不依事实的原子事态而成为偶然，故此便绝不提供信息（informative）。比如，如果有人要说天下雨或者天没下雨（“pv～p”），这确实假不了，但是这也告诉不了我们关于天气的任何情况。

进而，一种重言式被描述为“无含义的”（senseless）。维特根斯坦的意思并不是说，像这样的一个命题是无意义的。恰恰相反，它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早在1914年，维特根斯坦便宣称，康德的有关纯粹数学如何可能的问题——一个关于独立于实际事件的关系的真的和结论性的学说——如今已经得到解决。人们对那些现实的、因而是偶然性的事件，从来不能预先说它们是必然发生的，但

是，数学陈述和逻辑陈述却并不分担实在的非确定性，因而，它们总是有效的。现在，照维特根斯坦看来，逻辑规律成了重言式，成了只能为真的复合命题。逻辑命题正是因为这一层理由而成为必然的和确凿无疑的；然而，它们实际上什么也没有告诉我们。“因此在逻辑中从来不会有出于意外的东西。”（《逻辑哲学论》：6.1251.）逻辑决不是无意义的东西，因为它是一种获得明晰性的工具。但是，它却并不提供任何新的经验，并不提供有关世界的补充信息（additional information）。

如果逻辑是这样一种对于关系的阐明结构，并且具有独立于事实的有效性，那么，为什么它被描述成“无含义的”呢？对此的回答是：一种重言式的力量所在，也就同时是它的弱点所在——一个重言式并不具有真值的条件（truth-conditions），因为它无条件地为真（4.461）。[12]现在，维特根斯坦把术语“含义”（sense）——一个命题的意思——规定为某个陈述具有真值的条件的可能性，也就是某个陈述与原子事态的存在与不存在相符合的可能性（4.2.）。[13]“含义”（“Sinn）一词的这种用法，使得这个词等同于“逻辑的意义”（Logical meaning），而区别于维特根斯坦所谓的“意义”（Bedeutung）。Bedeutung 乃是“所指

的意义”（referential meaning），比方说，它是肯定命题“p”和否定命题“~p”对同一个原子事态的意谓（reference）。我们借助于“含义”来了解蕴含于逻辑工具本身的某种意义（meaning），并了解归因于一个可真可假的陈述的某种意义。这并不是说，肯定命题“p”为真而否定命题“~p”为假，而是说，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它们两者都必须是要么真要么假的。因而，它们在复合命题中的关系是这样的：如果此为真，则彼为假。这样一来，这便是一种重言式或逻辑规律。但是在说这一点的时候，我们已预先假设了诸个别命题具有某种逻辑意义或含义，或者换句话说，它们可以是实在的真或者假、正确或者错误的构象。说得更宽泛点儿，必须清楚这一点：一个陈述若要有意义，它就非得能和实在进行比较不可。一个命题的肯定和否定（比如“p”和“~p”），正是肯定和否定了该命题已经具有的含义——在人们能够把逻辑肯定或逻辑否定（“天在下雨”或者“天没下雨”）公式化之前，“天在下雨”这个表述必须首先具有含义，必须首先能够应用于某个原子事态，必须首先可以为真或假（参看4.05—4.064.）。

在这里，我们碰到了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主义的一些根本难点。首先，由以上所述可以清楚地

看出，逻辑常项决不能指出某个命题在事实上是真或者假。逻辑常项的意义，并不在于它们代表了实在中的某种东西，而是完全蕴含于那些出自于它们的相互关系的规则之中。它们没有所指的意义（Bedeutung），而只有逻辑的含义（Sinn），而这种逻辑的含义由时而为真时而为假的可能性构成。这样，人们便可借助于一种真值表来推论——命题"~（pvq）"可以纯粹在规则的基础上被转化为"~p&~q"，因为这两者证明是提供了同样的真值的条件：FFFT。然而，在事实上将会发生的某种情况——例如，在某个时间如此偶然地会既下雨又不冷——将证明被符号化为"~p&~q"的命题全然是假的（在这里"p"代表"天在下雨"，"q"代表"天不冷"）。于是，这种情况便是在命题的逻辑符号体系中所无法显示的某种东西。逻辑和语言都不能够表示它们自身与实在的事实上的符合。它们所显示的只是——陈述可以是真或者假的。

上边最后这一点涉及到维特根斯坦在"言说"（saying)和"显示"（showing）之间进行的区分，如同他所说的："凡可被显示的东西，不可被言说。"（4.1212.）这个思想的不同涵义——特别是不可能谈及语言结构和逻辑结构——我们留待

以后再来说明。然而，我们首先需要一个有关“言说”和“显示”的一般问题的概要，其特殊的原因在于维特根斯坦本人在1919年8月19日给罗素的一封信中，将此称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如果我们希望发现一个命题是否为真，这就意味着我们“要知道如果它是真的，情况是怎样的。”（4.024）而现在，这并不能被言说，因为它是我们得以言说某种东西的一个条件（在我们可以在语言中实际运用一个命题之前，我们必须知道它的逻辑结构和含义）。因此，维特根斯坦写道：“命题显示自己的含义。”（4.022.）不过，命题所显示的，并不仅仅是含义的质料的方面（material aspect），以致于我们可以期望该命题能够在事实上为真，而且从更宽广的角度看，它还“显示”含义的形式方面（formal aspect）。维特根斯坦说到“逻辑形式即实在的形式”（2.18.），并且强调指出“……构象不能描绘它自己的构象形式：它把这种形式显示出来。”（2.172.）正如我们前面在与否定符号的连结中所发现的那样，逻辑形式最终蕴含着整个逻辑空间的界限。而进一步说，正如我们将在下一章更为清楚地看到的那样，这些“世界的界限”不可以被言说，而只可以被显示。

如果我们首先注意到——对于维特根斯坦来